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特此同意拟变更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江国强、骆剑明、曹和平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江国强

骆剑明

曹和平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